

西藏自治区本级2023年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惠民惠农补贴政策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及范围	国家补贴标准	自治区补贴标准	发放层级(自治区/地/市/县(区)/乡镇)	资金层级(中央/自治区/本级/市县,涉及多个层级的可以跨涉及的层级全部列上)	是否公开(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系统	备注
1	双联户长补助	区委政法委	《西藏自治区“双联户”户长补助办法》(藏政办发〔2014〕29号)	全区“双联户”户长	-	2000元/人/年,按照区、地(市)、县三级5:3:2比例分级承担(自治区财政承担每人1,000元)。	自治区、地(市)、县(区)、乡镇(场)、村(居)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	是	是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藏政办发〔2017〕14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字〔2017〕46号)、《西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藏政发〔2007〕5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1〕9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办发〔2017〕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07〕75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社字〔2014〕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7〕42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3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藏政发〔2023〕1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3〕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23〕2号)。	城市低保对象:凡持有我区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員,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根据户籍提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农村低保对象:凡持有我区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員,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根据户籍提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孤儿:具有西藏自治区常住户口,亲生父母均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弃儿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父母一方死亡,查找不到另一方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符合孤儿条件的其他情况。临时救助对象:因突发性、紧急性、临时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城乡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 特困人员:凡持有我区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 and 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统称“三无”人员)。	-	-	县(区)	自治区、地(市)、县(区)	是	是	
3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6〕44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社字〔2018〕30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生活补贴: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且生活困难的各类残疾人。 护理补贴: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残疾人等级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人均1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人均200元。	县(区)	县(区)	是	是	
4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6〕24号)	高龄老年人补贴: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失能老年人补贴: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含70周岁)的失能老人。	-	月人均50元	自治区	县(区)	是	是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自治区卫健委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0〕1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村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扶助制度的通知》(藏人口发〔2007〕20号)、《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农村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人数;全区“特殊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数。	-	全区“特殊子女”伤残发放标准5200元/人/年,全区“特殊子女”死亡发放标准7080元/人/年;农村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发放标准960元/人/年。	县(区)	自治区	是	是	
6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作物良种繁育与推广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20〕3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全区统一部门已核准粮食种植面积的种植农户,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切实加强耕地质量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中央切块下达资金,并未明确具体补贴标准,要求各省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补贴标准。	2016年起,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耕地地力提升和农作物良种繁育与推广。2021年起,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兑现给种植粮食的生产者手中,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并将具体补贴标准向自治区报备。	县(区)	中央、自治区	是	是	
7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财发〔2018〕12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西藏自治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藏农厅发〔2021〕82号)。	一是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二是农业机械购置更新补贴对象为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农机购置补贴:个人购机、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补贴市场价的30%。 农业机械购置更新补贴:拖拉机 and 联合收割机按照购机补贴额的60%进行测算,其他机械的补贴额按照购机补贴额的30%测算	县(区)	中央、自治区	是	是	
8	农机深松整地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西藏自治区2016—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实施办法》(藏农厅发〔2016〕445号)	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对象为直接从农机农具深松整地作业的个人或组织。	-	深松整地作业差异化补贴: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4市补贴标准为55元/亩,昌都市补贴标准为60元/亩。	县(区)	中央	是	是	
9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藏农厅发〔2021〕153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21〕82号)	拥有天然草场,享受草原政策的农牧民,全区农业户籍人口,包括户籍在农村的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专干,在编僧尼、复转军人,在校学生、辅警、国企正式员工、孤寡老人和孤儿等。	-	禁牧补助每亩每年7.5元,草原平衡奖励每亩每年2.5元。	县(区)	中央	是	是	
10	牲畜良种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牲畜良种补贴试行办法》藏财农字〔2008〕22号)	养殖场 养殖户(合作社)	-	种公羊800元/只,种公牛2000元/头。	县(区)	中央、自治区	是	是	
1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自治区水利厅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发改农经〔2007〕3718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县(区)	中央	是	是	
12	全区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	区委组织部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藏组发〔2016〕526号)	村“两委”班子成员	-	全区微心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报酬待遇达到37258元/人/年;其他村干部报酬待遇达到26081元/人/年;边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报酬待遇达到40984元/年;其他村干部报酬待遇达到28859元/人/年;由自治区、地、市、县按照5:3:2承担资金。	县(区)	自治区、地(市)、县(区)	是	是	
13	全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基本报酬和业绩奖励	区委组织部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藏组发〔2016〕526号)	村务监督委员	-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村党组织兼任,不再另行安排资金,微心县村务监督委员为12041元/年;边境县村务监督委员为14345元/年,按照自治区、地、市、县5:3:2比例分级承担。	县(区)	自治区、地(市)、县(区)	是	是	
14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实施强制扑杀的养殖户、规模饲养场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为:家禽15元/羽;仔猪200元/头,成年猪800元/头;1岁以下犏(奶)牛3000元/头(含1岁,下同);1岁以上牦(奶)牛6000元/头;1岁以下肉(黄)牛1500元/头,1岁以上肉(黄)牛3000元/头;1岁以下羊200元/只,1岁以上羊500元/只;1岁以下马600元/匹,1岁以上马1200元/匹;非洲猪瘟扑杀猪的补助标准为1200元/头;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由中央承担比例为80%。	(一)家禽15元/羽; (二)仔猪200元/头,成年猪800元/头; (三)1岁以下犏(奶)牛3000元/头(含1岁,下同);1岁以上牦(奶)牛6000元/头; (四)1岁以下肉(黄)牛1500元/头,1岁以上肉(黄)牛3000元/头; (五)1岁以下羊200元/只,1岁以上羊500元/只; (六)1岁以下马600元/匹,1岁以上马1200元/匹; (七)非洲猪瘟扑杀猪的补助标准为1200元/头。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由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80%、10%、5%、5%。	县(区)	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	是	是	

西藏自治区本级2023年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惠民惠农补贴政策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及范围	国家补贴标准	自治区补贴标准	发放层级（自治区/地/市/县/区/乡镇）	资金层级（中央/自治区本级/市/县，涉及多个层级的可以将涉及的层级全部列上）	是否公开（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系统	备注
15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根据2020年政府“十项惠民措施”确定	动物防疫员	-	一、基本报酬：从2020年1月1日起，村级动物防疫员基本报酬标准为每人每月1100元。 二、村级动物防疫员服务奖励补助：对认真履行职务、较好地完成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考核合格，在自治区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区分农业县（包括半农半牧县）和纯牧业县两种类型，分别按牧业县人均2元和4元、安排村级动物防疫员服务奖励补贴资金，年底一次性发放奖励补贴给村级动物防疫员。	县（区）	自治区	是	是	
16	“三老”人员生活补贴	区委组织部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藏政发〔2013〕20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细则》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5号）	全区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	-	老党员：1959年3月20日（含）前入党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按照1050元/人·月；1959年3月21日至1965年9月31日（含）入党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按照850元/人·月；1965年9月1日以后入党、党龄满30年，且年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按照750元/人·月；1965年9月1日以后入党、党龄满30年，且年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自1987年担任村干满连续或累计满10年，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生活补助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按照800元/人·月；老干部：1.1965.8.31（含）前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满1年期间，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按照800元/人·月；1965.9.1-1987年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年男满60周岁，且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按照30元/人·月；2.1965.8.31（含）前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满1年期间，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按照950元/人·月；1965.9.1-1987年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年男满60周岁，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按照550元/人·月；老模范：1.曾获得国家荣誉称号、年度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按照80元/人·月；曾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年度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按照750元/人·月；2.曾获得国家荣誉称号、年男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按照850元/人·月；曾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年男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按照750元/人·月。	县（区）	自治区	是	是	
17	生态岗位补助	生态环境厅	1.《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生态补偿脱贫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生态补偿脱贫组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生态补偿脱贫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农发〔2019〕36号）确定了七大类岗位。 2.《区委农办关于调整生态岗位管理牵头单位的批复》（藏党农〔乡〕办发〔2022〕22号）：生态岗位管理职能从自治区财政厅划转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继续推进实施“四个不摘”。	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草原生态保护岗位、水生态保护岗位、公路管护岗位、村保洁员、厕所保洁员（高海拔厕所）、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岗位。全区涉及岗位数为44467万人。	无	3,500元/人·年	乡（镇）	中央、自治区本级	是	是	
18	森林生态效益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财农〔2007〕7号）	公益林生态保护林员及专业管护人员、全区	国有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10元/亩·年，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16元/亩·年。_	集体公益林10.3元/亩·年，国有公益林5.3元/亩·年	乡（镇）	中央	是	是	
19	天保工程管护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厅字〔2019〕39号）	天保工程管护人员	10元/亩·年	国有公益林5.3元/亩·年	县（区）	中央	是	是	
20	退耕还林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总体方案》、《西藏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2年）》	涉及退耕还林农牧民	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二年300元，第五年4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二年300元，第五年4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县（区）	中央	是	是	
21	退耕还草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总体方案》、《西藏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	涉及退耕还草农牧民	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450元，第二年4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草每亩耕地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450元，第二年4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草每亩耕地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县（区）	中央	是	是	
22	羌塘自然保护区管护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组建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业管护队伍实施方案》（藏林字〔2015〕116号）	羌塘自然保护区专职管护	无	2.4-2.64万元/年不等	羌塘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	是	是	
23	自然保护区管护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政府令2017年第142号）	自然保护区管护员	无	600元/月，最终支付金额以年度考核的情况为准，一般在6,000元-7,000元/年	县（区）	中央	是	是	
24	野生动物疫源监测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	无	7200元/年	地市	自治区	是	是	
25	青稞收购价分离补贴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区农牧民增收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近期促进农民增收措施〉的通知》（藏农增收办发〔2020〕11号）、《关于完善青稞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意见》（藏发改经贸〔2020〕524号）、2022年10月自治区主要领导在《关于审定〈关于完善青稞收购价分离政策的意见〉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从2022年起继续执行青稞收购价分离政策。	拉萨、日喀则、山南三个青稞主产区（种粮农民）	-	种粮农民向政府委托收购企业每交售一公斤国标三等以上当年当地青稞补贴0.2元。	地市	自治区	是	是	
26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6〕28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10号）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	-	补贴面积标准。1人户20㎡，2人户40㎡，3人户及以上60㎡。补贴金额标准为15元/㎡*月。发放比例。当地居民户可支配收入家庭发放比例为100%，其他困难对象发放比例为70%。租赁补贴金额=（补贴面积-自有住房建筑面积）×租赁补贴标准×发放比例。	（地）市、县（区）	租赁补贴资金实行分级负担，自治区承担50%，地市承担15%，县区承担5%。	是	是	

说明：涉密政策不予公开，按照现行渠道保障。本表公开到人到户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到机构到部门未包含。